

# 淺釋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

## 一文中的“之”字

今 吾

從一九八二年九月起，中大的大一國文組在部分班級中試行大班上課，小班導修。大班講讀課的主要內容是文言文。

大一同學在過往的中學和預科階段，都或多或少地接觸過文言文。為時一學年的大一文言文教學究竟和中學、預科的文言文學有甚麼不同呢？誠然，前者選文的內容和分析的層面較後者為深，自不待言；但更重要的是，應該通過教學活動，幫助同學懂得一些古漢語的語言規律。語言不通，義理難明。大一和中學、預科的文言文學都必須遵循先通語言，後明義理的原則，而前者要特別着重有系統地灌輸一些簡單的古漢語知識，俾使同學能對一些常見的古漢語的字詞語句有較透徹的理解，不僅做到“揆之本文而協”，進而能夠“驗之他卷而通”。

所謂“懂得一些古漢語的語言規律”，概言之，包括：掌握某些主要虛字的語法特點和使用方法；初步了解詞的多義性，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，文字的通假現象；理解某些特殊句式的語法結構。

上述諸點，尤以“掌握某些主要虛字的語法特點和使用方法”最為切要。一方面，前人早有“實字易訓，虛字難釋”（阮元）、“虛字在文法上的作用最大，最重要”（胡適之）的精闢見解；另一方面，同學翻查字典、詞典，比較容易找到實字的含義，而一般字典、詞典不可能賅括虛字的各種用法。雖然，自《助字辨略》、《經傳釋詞》之後，大量的講文言虛字（詞）的專著迭有出版，但非文科的同學恐極少翻檢。有鑑於此，大一國文課的文言文學，應該在這方面提供一些必要的助學資料。

在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（節選“完璧歸趙”、“澠池會”、“將相和”三個故事情節）一文中，使用的虛字多達十五個以上，而“之”字出現次數最多，語法特點及用法也較多變化。為輔助同學瞭解和掌握“之”字在本文中的用法，依次分叙如下：

在文言文中，“之”字是最常用、最活躍，也是最複雜的一個虛字。它主要作代詞、助詞，也可以作動詞。此外還可以作副詞、連詞、介詞、歎詞。可充當的句子成分，也較其他虛字為多。在本文中，“之”字共出現四十多次，除了作代詞、助詞以外，偶爾也作介詞。

### 作人稱代詞

一、絕大多數是第三人稱代詞，主要稱代人，較少稱代物，不稱代事。可譯為“他(們)”或“它(們)”。在本文中例句甚多，只舉數例：

1. ……燕王私握臣手，曰“願結友”。以此知之……
2. ……不如因而厚遇之，使歸趙……
3. 左右欲刃相如，相如張目叱之……
4. “……臣等不肖，請辭去。”藺相如固止之……

——以上數例，雖然“之”字所稱代的對象各異，但“之”字前面都出現確定的被稱代的名詞(人)，可分別譯成“他”或“他們”。“之”又和前面的及物動詞組成動賓詞組，在翻譯時原有的詞序不應變動。這是作為人稱代詞的“之”字最常見、也是最容易了解的使用法。

5. 卒廷見相如，畢禮而歸之。

——這一例的“之”字，雖然也是第三人稱代詞，在句子中也作賓語，被稱代的對象也在前文出現，但由於動詞“歸”的準確意思是“把……送回”(或“把……歸還”，如“歸璧於趙”)。因此，在翻譯時要適當變動詞序，成為“把”字提賓句，譯作“把他送回(趙國)”。

6. ……且相如素賤人，吾羞，不忍為之下。

——儘管這一例的“之”字也是第三人稱代詞，被稱代的對象也在前文出現；但在句子中不作賓語，而作方位詞“下”的定語，應譯為“他的”。作用同於作為人稱代詞、在句子中充當定語的“其”。這就是《呂氏春秋·音初篇》注所說的“‘之’，其也。”的用法之一，與《孟子·公孫丑》“天下之民皆說(悅)而願為之氓”一句的後一個“之”字相類。

二、作為人稱代詞的“之”字，有時也可以活用稱代自身(第一人稱)或對方(第二人稱)。在句子中也都是以和前面的動詞結合成動賓詞組的形式出現。本文中只有稱代自身的一例：

7. 鄙賤之人，不知將軍寬之至此也。

### 作指示代詞

一、“之”字作指示代詞用，是近指前文所敘的事實、情況或所說的話，即指代事。可譯為“這”、“此”、“這……”、“此……”，或用上文被指代的事實、情況替換。在句子中充當賓語。如：

8. 趙惠文王時，得楚和氏璧。秦昭王聞之……  
 9. ……秦王度之，終不敢彊奪……  
 10. 廉頗送至境，與王訣曰：“王行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，還，不過三十日，三十日不還，則請立太子為王，以絕秦望。”王許之。  
 11. ……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荊……  
 12. 宦者令繆賢曰：“臣舍人藺相如可使。”王問：“何以知之？”

——以上數例，“之”字都和前面的動詞結合成動賓詞組，形式上和1—4例相同。區別在於：作為人稱代詞的“之”，稱代人（或物）；作為指示代詞的“之”，指代事。如例8，“之”字指代前文“趙惠文王……得楚和氏璧”這件事（可譯為“這個消息”）。例9，“之”字指代的是：前文藺相如所表達的“大王必欲意臣，臣頭今與璧俱碎於柱矣！”的決心；所做出的“持其璧睨柱，欲以擊柱”的行動；所提出的“今大王亦宜齋戒五日，設九賓於廷，臣乃敢上璧”的要求（可譯作“這些情況”）。例10，“之”字指代的是前文廉頗所提出的見解和主張，並非廉頗這個人（可譯作“這樣做”、“這個計劃”、“他的主張”等）。例11，“之”字指代的是前文“夫以秦王之威，而相如廷叱之……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。”這番慷慨激昂、大義凜然的言語（可譯作“這番話”）。應該注意的是例12。這句“何以知之”和例1的“以此知之”，除了語氣不同外，句子結構完全相同。唯例1“之”字稱代的對象是前文的“燕王”，是人；而例12“之”字指代的對象是前文的“……藺相如可使”，是事。

這類作為指示代詞的“之”字，和1—5例作為人稱代詞的“之”一樣，有兩個特點：第一，和前面的及物動詞結合成動賓詞組；第二，在前文中都可明顯地找出被指代的對象。這和“之”前用名詞充當謂語的“公將鼓之”及前文找不到被指代對象的“足之蹈之，手之舞之”這類語氣助詞完全不同，要分辨清楚。

二、“之”字作為指示代詞的另一用法是：在句子中也作賓語，但指代的不是前文，而是後文。可譯為“這些”、“這件事”、“這種情況”或不譯出。本文僅得一例：

13. 顧吾念之，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，徒以吾兩人在也。

三、“之”字放在名詞前作定語，而指代的事實或情況已在前文出現，可譯作“這”、“此”。本文也只見一例：

14. ……均之<sub>二</sub>策，寧許以負秦曲。

——“之”字在句子中充當定語，可以是指示代詞，也可以是人稱代詞（如例 6）。

### 作結構助詞

一、不管表示領屬關係，還是表示修飾關係，“之”字都放在定語和中心詞中間（上引之給它下的定義是“言之閒也”），均譯作“的”。這是作為結構助詞“之”的最常見，最容易理解和掌握的用法。僅舉二例如下：

15. 廉頗者，趙之<sub>良</sub>將也。

16. 我為趙將，有攻城野戰之<sub>大</sub>功。

二、“之”後面的詞表示“之”前面那個詞的方位、地位，也譯作“的”，但嚴格地說，它既不表示領屬關係，也不表示修飾關係。本文也只有一例：

17. ……位在廉頗之<sub>右</sub>。

三、“之”字放在主語和謂語中間，沒有詞義，只有語法作用。這種語法作用是：取消句子的獨立性，而降格為主謂詞組，充當句子成份（主語或賓語）。如：

18. 公之<sub>視</sub>廉將軍孰與秦王？

19. ……欲勿予，即患秦兵之<sub>來</sub>。

——“公視廉將軍”是帶賓語的主謂句，“秦兵來”是一般的主謂句，一旦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嵌上一個結構助詞“之”字，就只能以主謂詞組的資格，在句子中作主語或賓語。

### 作語氣助詞

“之”字作語氣助詞，在本文中有兩種情況：

一、放在句中，無實際詞義，也無語法作用，只是拼湊一個音節。如：

20. 大王遣一介之<sub>使</sub>至趙……

21. 五步之<sub>內</sub>，相如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！

二、放在句末：

22. 今君與廉頗同列，廉君宜惡言，而君畏匿之，恐懼殊甚……

23. ……且庸人尚羞之，況於將相乎！

——例22極易和例1—4混淆，例23也極易和例8—12混淆。識別的關鍵就在於對動詞性質的判斷上。“畏匿”的意思是“害怕得躲藏隱避”，是動詞性的詞組，不是可帶賓語的及物動詞。“羞”的意思是“害臊”、“感到羞恥”，其義與“吾羞，不忍為之下”的“羞”相類，也是不及物動詞。這兩例的“之”字，也只是在不及物動詞和動詞性詞組的後面配上一個音節，無詞義，至多有些突出和強調動作或行為的語法作用。

### 作介詞

“之”字用作介詞並不多見，可譯為“於”、“諸”（“之於”）。本文也只有一个例：

24. ……得璧，傳之美人，以戲弄臣。

——王引之在《經傳釋詞》中說：“‘之’，猶‘諸’也。‘諸’‘之’一聲之轉”。“‘之’猶‘於’也。‘諸’‘之’一聲之轉，‘諸’訓為‘於’，故‘之’亦訓為‘於’。”就是指這類現象。

作為文言文中最常用、最活躍的虛字“之”，它的用法是多種多樣的，遠非上舉各類所能包括。但就一篇文章（何況還是節錄）而言，一個虛詞就有如此多的用法，不也證明了本文開頭部分所說的，在大一文言文教學中，使同學“掌握某些主要虛詞的語法特點和使用方法”是十分必要的嗎！